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农村常发犯罪与防范

NONGCUN CHANGFA FANZUI YU FANGF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农村法治建设·农村法治丛书·第四卷
农村法治理论与实践



中国政法大学农村法治法律图书馆

农村常发犯罪与防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农村常发犯罪与防范

NONGCUN CHANGFA FANZUI YU FANGFAN

刘伟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常发犯罪与防范/刘伟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38 - 9

I. 农… II. 刘… III. 刑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2895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村常发犯罪与防范

NONGCUN CHANGFA FANZUI YU FANGFAN

编著/刘 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5.875 字数/ 125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38 - 9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再版说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2008年3月

初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犯罪与刑罚基本知识问答

1. 问：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 1
2. 问：什么是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成立都需要具
有哪些法定条件？ 2
3. 问：什么是故意犯罪？ 2
4. 问：什么是过失犯罪？ 3
5. 问：醉酒的人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3
6. 问：什么是正当防卫？ 3
7. 问：什么是防卫过当？ 4
8. 问：什么是紧急避险？ 5
9. 问：什么是避险过当？ 5
10. 问：什么是犯罪既遂？ 6
11. 问：什么是犯罪预备？预备犯是否负刑事责任？ 6
12. 问：什么是犯罪未遂？未遂犯是否负刑事责任？ 7
13. 问：什么是犯罪中止？中止犯是否负刑事责任？ 7
14. 问：什么是共同犯罪？ 8
15. 问：什么是主犯？主犯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8
16. 问：什么是从犯？从犯应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8
17. 问：什么是教唆犯？教唆犯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9

18. 问：我国刑法规定了哪几种主刑？	9
19. 问：我国刑法规定了哪几种附加刑？	10
20. 问：什么是累犯？对累犯应当如何处罚？	10
21. 问：什么是自首？对于自首的应当如何处理？	11
22. 问：什么是立功？对于有立功表现的应当如何处理？	13
23. 问：行为人既有自首情节，又有立功情节的，应当 如何处理？	14
24. 问：什么是数罪？什么是数罪并罚？	14
25. 问：什么是缓刑？缓刑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5
26. 问：什么是假释？假释要具备哪些条件？	15
27. 问：是不是一个人犯了罪不论过多长时间都要追诉？	16

第二部分 农村常见犯罪及典型案例

一、农村常见犯罪及防范

28. 问：什么是农村常发犯罪？	17
29. 问：农村常发犯罪有什么特点？	17
30. 问：农村常发犯罪发生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19
31. 问：怎样防范农村常发犯罪？	22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2. 故意杀人罪	25
33. 过失致人死亡罪	28
34. 故意伤害罪	29
35. 过失致人重伤罪	31
36. 强奸罪	31

37.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34
38. 非法拘禁罪	35
39. 绑架罪	37
40. 拐卖妇女、儿童罪	38
41.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40
42. 诬告陷害罪	41
43. 侮辱罪	42
44. 诽谤罪	43
45. 破坏选举罪	43
46.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44
47. 重婚罪	44
48. 虐待罪	45
49. 遗弃罪	46
50. 拐骗儿童罪	46

三、侵犯财产罪

51. 抢劫罪	48
52. 转化型抢劫罪	49
53. 盗窃罪	50
54. 认定盗窃罪应该注意的特殊问题	53
55. 盗窃罪中被盗物品的数额计算	55
56. 盗劫案件中犯罪情节的认定	58
57. 诈骗罪	59
58. 抢夺罪	61
59. 侵占罪	62
60. 敲诈勒索罪	64
61. 破坏生产经营罪	65

四、危害公共安全罪

62. 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6
63. 破坏交通工具、破坏交通设施罪	67
64. 破坏电力设备罪	68
65.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69
66.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71
67.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72
68. 交通肇事罪	72
69. 重大责任事故罪	75
70.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76

五、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78
72. 生产、销售假药罪	79
7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81
74.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82
75.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83
76.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83
77. 伪造货币罪	85
78. 持有、使用假币罪	87
7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87
80. 集资诈骗罪	88
81. 贷款诈骗罪	89
82. 保险诈骗罪	90

83. 偷税罪	91
84. 抗税罪	93
85. 假冒注册商标罪	93
86.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95
87. 侵犯著作权罪	96
88. 合同诈骗罪应当如何处罚?	99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9. 妨害公务罪	100
90. 招摇撞骗罪	101
91. 聚众斗殴罪	102
92. 寻衅滋事罪	103
93.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04
94. 传授犯罪方法罪	105
95. 赌博罪、开设赌场罪	106
96. 窝藏、包庇罪	106
97.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06
98.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07
99.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08
100.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09
101. 非法狩猎罪	110
102.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10
103. 非法采矿罪	112
104. 盗伐林木罪	113
105. 滥伐林木罪	114
106.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15
107. 非法持有毒品罪	117

108.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	117
109.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18
110. 传播性病罪	119
111.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119
112. 传播淫秽物品罪	121

七、其 他

113. 行贿罪	122
114.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122
115.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备、军事通信罪	123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24
（2006年6月29日）	

第一部分 犯罪与刑罚基本知识问答

犯罪是违反我国刑法、应受刑罚惩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刑罚是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人适用的限制或剥夺某种权益的强制性制裁方法。本部分将集中讲述一些犯罪与刑罚的基本知识，以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刑法，更好地理解本书第二部分列举的农村常发犯罪，从而更自觉地抑制犯罪冲动、更好地防范犯罪。

► 1. 问：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

答：犯罪是违反我国刑法、应受刑罚惩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举例来说：李某强奸了王某的妻子，事后王某出于报复把李某打成重伤。李某与王某的行为都构成犯罪，李某犯强奸罪，王某犯故意伤害罪。

► 2. 问：什么是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成立都需要具有哪些法定条件？

答：犯罪构成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决定某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为该行为构成某种犯罪所必需的一切主客观要件的总和。

犯罪构成的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个部分。各种具体犯罪的成立都需要具有的这四个要件分别是：（1）犯罪客体。犯罪客体，是犯罪行为所侵犯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2）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在什么条件下、通过什么样的行为侵害某种客体的外在表现的各事实特征。这些事实特征有：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方法、时间、地点等。（3）犯罪主体。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人。（4）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主观方面，是犯罪分子对自己所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它包括故意和过失、犯罪的目的和动机。故意或过失是一切犯罪所不可缺少的基本要件，犯罪目的只是某些犯罪的必备要件，犯罪动机一般不影响定罪。

► 3. 问：什么是故意犯罪？

答：《刑法》第14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可见故意犯罪是对危害结果的积极追求，至少是不反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其社会危害性较大。

例如：甲因私仇欲报复乙，买了一把菜刀。甲用菜刀朝乙头

部砍了两刀，乙受伤倒地。当甲还要砍乙时，丙上前拦阻，甲边说：“他没有死！”边挣脱丙，又朝乙身上砍了两刀。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 4. 问：什么是过失犯罪？

答：《刑法》第15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过失犯罪是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的，所以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而且处罚一般都比故意犯罪要轻。

例如：王某擦枪时三心二意，不慎将坐在对面的李某射死，王某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5. 问：醉酒的人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答：《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这里的“醉酒”，是指生理醉酒，即饮酒过量，导致酒精中毒出现精神失常的情况。在醉酒状态下，行为人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减弱判断力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并不会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而且醉酒的人对自己行为控制能力的减弱是人为的，是醉酒前应当预见并可以得到控制的。所以，醉酒的人犯罪还是要承担刑事责任的。

► 6. 问：什么是正当防卫？

答：《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

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为了鼓励群众见义勇为，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法律明确规定，采取正当防卫行为，给不法侵害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例如：几个流氓正在打劫一名外地游客，某甲冲上前去将几个流氓打伤，某甲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他不必对打伤几个流氓的行为承担责任。

► 7. 问：什么是防卫过当？

答：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给不法侵害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例如，把正在行窃的小偷打死，就属于防卫过当。

《刑法》第20条第2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例如：被害人小李怀疑其女友丽丽与被告人小杰（16岁，学生）相好。一天夜里11点多，小李翻围墙进入镇一中，将刚下晚自习的小杰拦住，朝其头、胸部各打了一拳，后又揪住小杰的衣领拖至教学大楼旁，再次对其逼跪、殴打，小杰遂掏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式水果刀朝小李胸、腹部各刺了一刀后挣脱跑开，小杰杀伤被害人后随即将事发经过告知学校教师，并由副校长向派出所电话报警。公安干警到学校将小杰抓获。小李当夜被送往县医院抢救，次日凌晨因肝脏被刺破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法院审理认为，小杰无视国法，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小杰为避免遭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防卫措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属防卫过

当。法院认定小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判令小杰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性赔偿小李家经济损失25115元。

► 8. 问：什么是紧急避险？

答：紧急避险是刑法中规定的不作为犯罪处理的一种情形。《刑法》第21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由于紧急避险的特点是为了保护较大的合法利益，而不得不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利益，是行为人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所采取的紧急措施，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是一种有益于社会的合法行为，因此不负刑事责任。

例如：侯某是某地长途客车司机。一日侯某驾驶客车由A城驶往B县，车上有50多名乘客，当行至一狭窄变道处，发现前面一老农赶着头耕牛迎面走来，赶忙刹车，突然发现刹车失灵。当时道路狭窄且一旁是山壁，一旁是5米多的深堑，侯某只好大呼老农躲开，但最后还是刮伤了老农并撞死了耕牛。本案中，侯某为保护全车旅客的安全，撞死了一头耕牛，撞伤一名农民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行为，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

► 9. 问：什么是避险过当？

答：避险过当是指避险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行为。《刑法》第21条第2款规定：“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怎样才算超过必要限度？根据一般的理解避险行为所侵害的合法权益大于或等于所保全的合法权益时，该行为就超过了